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由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5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5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5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6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1.2 存放地点	55
11.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基金主代码	016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8,878,063.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32	016533	0218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7,268,744.99 份	879,611,991.79 份	1,997,326.61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1595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

	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 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QDII) 的联接基金, 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QDII)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及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QDII) 的表现密切相关。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完全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境内外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 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 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 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郭松	张姗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400-61-95555
传真		(010) 652155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缪建民
-------	----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Citibank N.A
	中文	—	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		—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D57104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22,685.86	25,377,831.03	45,892.84
本期利润	75,002,188.28	65,025,833.01	234,695.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2	0.0517	0.1162
本期加权平	5.12%	3.16%	7.12%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7.17%	7.03%	7.14%
3.1.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78,077,550.79	200,498,101.91	460,228.83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2383	0.2279	0.2304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1,337,831,013.27	1,561,430,102.97	3,553,826.10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7903	1.7751	1.7793
3.1.3 累 计期末指 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79.03%	77.51%	13.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0%	0.78%	5.59%	0.78%	-0.09%	0.00%

过去三个月	16.39%	2.16%	16.47%	2.17%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7.17%	1.83%	7.21%	1.84%	-0.04%	-0.01%
过去一年	12.57%	1.55%	15.09%	1.56%	-2.5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9.03%	1.32%	87.98%	1.34%	-8.95%	-0.02%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7%	0.78%	5.59%	0.78%	-0.12%	0.00%
过去三个月	16.30%	2.16%	16.47%	2.17%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7.03%	1.83%	7.21%	1.84%	-0.18%	-0.01%
过去一年	12.24%	1.55%	15.09%	1.56%	-2.8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7.51%	1.32%	87.98%	1.34%	-10.47%	-0.02%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8%	0.78%	5.59%	0.78%	-0.11%	0.00%
过去三个月	16.39%	2.16%	16.47%	2.17%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7.14%	1.83%	7.21%	1.84%	-0.0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3.27%	1.57%	14.93%	1.58%	-1.66%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Return}(t) = (\text{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t) / \text{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t-1) - 1) \times 95\% + ((1 + \text{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1/365) - 1}) \times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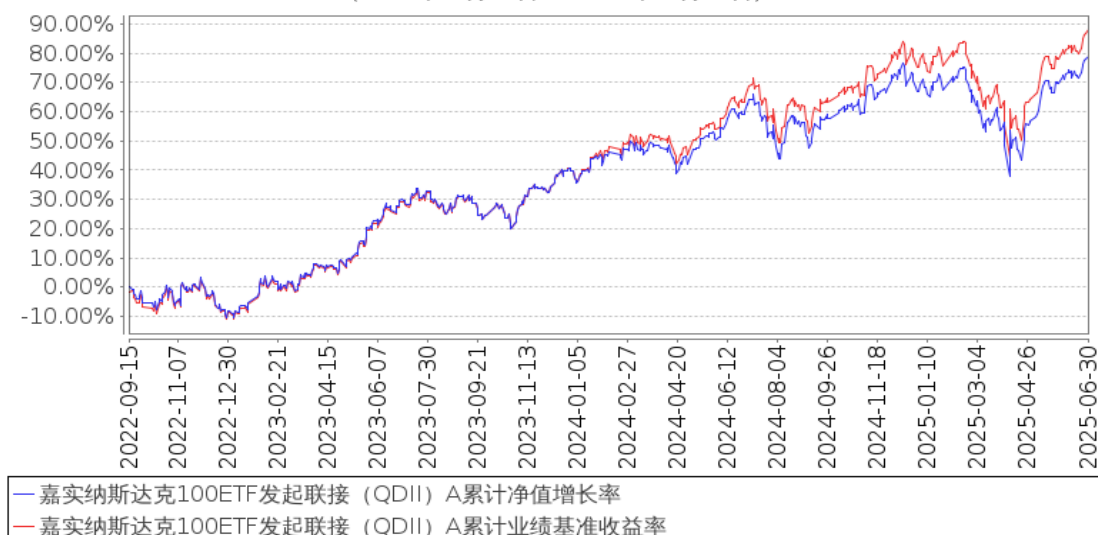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t) = (1 + \text{Return}(t)) \times (1 + \text{Benchmark}(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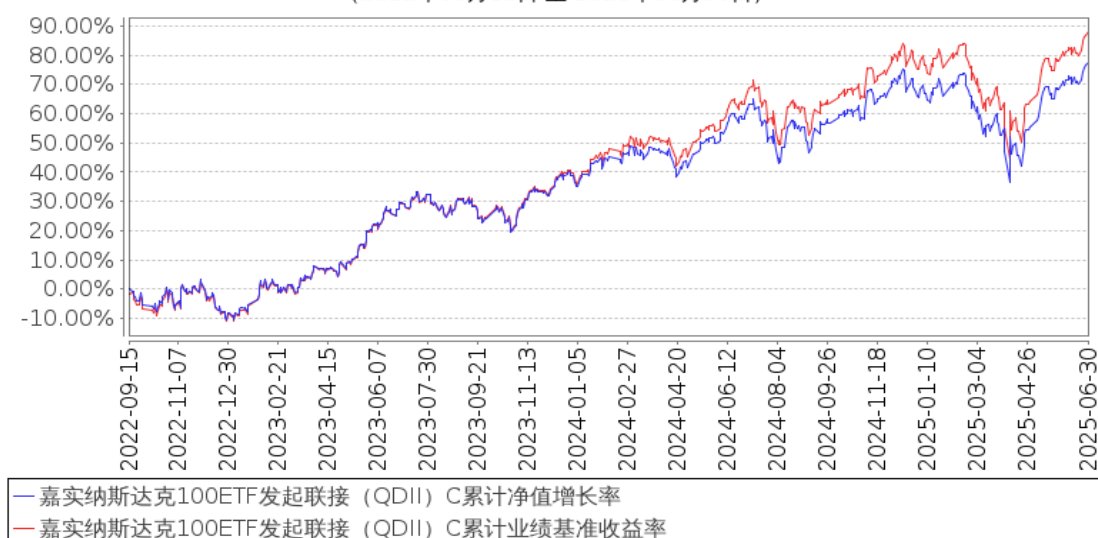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 (QDII)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9月15日至2025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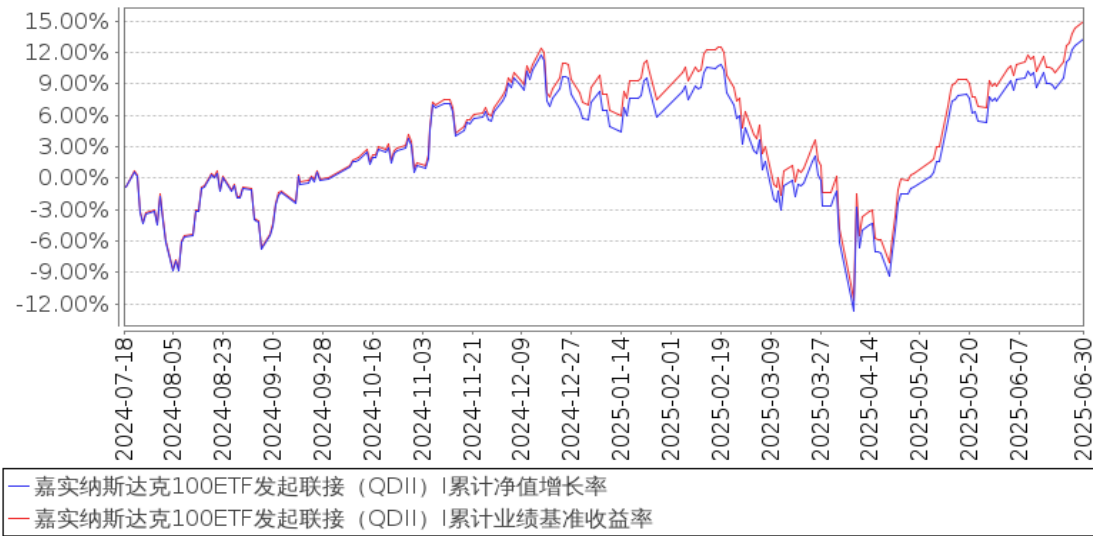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 (QDII)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9月15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 (QDII) 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7月18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66 只公募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资产配置、海外投资、FOF、基础设施基金等不同类别。同时，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钟玉	本基金、嘉实 H 股	2023 年 7 月 14 日	—	15 年	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嘉实

指 数 (QDII-LO F)、嘉实 黄 金 (QDII-FO F-LOF)、 嘉实中证 金融地产 ETF、嘉实 中证金融 地产 ETF 联接、嘉 实上海金 ETF、嘉实 上证科创 板新一代 信息技术 ETF、嘉实 中证全指 证券公司 指数发起 式、嘉实 上 海 金 ETF 发起 联接、嘉 实国证通 信 ETF、嘉 实纳斯达 克 100ETF (QDII)、 嘉实国证 通信 ETF 发 起 联 接、嘉实 标普石油 天然气勘 探及生产 精选行业 ETF (QDII)、 嘉实标普 生物科技 精选行业 ETF (QDII)、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	--	--	------------------------------------

	嘉实德国 DAX ETF (QDII) 基金经理				
蒋一茜	本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原油 (QDII-LOF)、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ETF (QDII)、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QDII) 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27 年	曾任上海申银证券机构销售部及国际部交易员、LG securities (HK) Co., Ltd 研究员、上海沪光国际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意志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香港籍。

注：(1) 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

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5 次，其中 2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另 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纳斯达克 100 指数旨在衡量在纳斯达克上市的 1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表现。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的表现极大地影响了降息进程和市场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期。1、2 月虽然也有关税不确定性的影响，但美国经济数据总体表现较为积极，美联储对通胀表示关注，3 月并未继续降息。进入二季度，通胀仍未明显下降，同时劳动力市场较为坚挺，5 月平均周薪创历史新高，6 月非农就业超预期，美联储降息预期不断延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为 0.01%，年化跟踪误差为 0.30%，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0% 的限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9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7%；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3%；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海外市场，在经历了上半年美国政策的大幅波动后，下半年美国贸易政策、财政政策有望逐渐明朗。但关税的滞后影响也会逐渐显现，带来经济下行压力，美联储对降息的态度仍然值得关注。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应对

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力求获得与目标 ETF 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近的平均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15,653,032.06	401,346,340.19
结算备付金		11,085,869.09	39,699,083.11
存出保证金		4,503,510.89	15,400,74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11,169,795.85	3,888,817,643.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711,169,795.85	3,888,817,643.8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5,194,038.3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65,153.20	42,786,2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961,571,399.41	4,388,050,009.8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4,530,181.20
应付赎回款		57,641,747.14	78,875,90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080.97	148,882.98
应付托管费		15,816.20	29,776.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9,574.80	460,385.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0,909.51	142,123.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49,328.45	233,369.80
负债合计		58,756,457.07	84,420,622.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628,878,063.39	2,587,723,142.30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73,936,878.95	1,715,906,244.95
净资产合计		2,902,814,942.34	4,303,629,387.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61,571,399.41	4,388,050,009.8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QDII)A 基金份额净值 1.79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747,268,744.99 份，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基金份额净值 1.77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9,611,991.79 份，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基金份额净值 1.77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97,326.61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628,878,063.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3,973,911.93	171,652,776.74
1. 利息收入		394,578.17	176,057.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94,578.17	176,057.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443,706.73	11,487,289.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53,269,226.53	6,425,360.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3,825,519.80	5,061,929.78
股利收益	6.4.7.20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1	94,516,306.99	159,908,069.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13,308.16	-75,097.18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2	32,628.20	156,456.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11,195.21	1,600,407.0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03,395.59	327,599.8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40,679.16	65,519.8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578,664.75	1,076,432.0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178,258.90	41,549.96
8. 其他费用	6.4.7.24	110,196.81	89,30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40,262,716.72	170,052,369.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0,262,716.72	170,052,36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262,716.72	170,052,369.7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2,587,723,142.	-	1,715,906,244.	4,303,629,387.2

	30		95	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87,723,142.30	—	1,715,906,244.95	4,303,629,38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845,078.91	—	-441,969,366.00	-1,400,814,44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0,262,716.72	140,262,716.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58,845,078.91	—	-582,232,082.72	-1,541,077,161.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9,761,694.01	—	274,653,806.05	694,415,500.06
2. 基金赎回款	-1,378,606,772.92	—	-856,885,888.77	-2,235,492,661.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28,878,063.39	—	1,273,936,878.95	2,902,814,942.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72,099,028.87	—	185,407,185.98	657,506,214.8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72,099,028.87	—	185,407,185.98	657,506,21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127,635.15	—	638,004,882.25	1,573,132,51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0,052,369.74	170,052,369.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35,127,635.15	—	467,952,512.51	1,403,080,147.66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16,225,666. 86	-	1,022,330,855. 59	3,138,556,522.4 5
2. 基金赎回款	-1,181,098,031 .71	-	-554,378,343.0 8	-1,735,476,374. 7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07,226,664. 02	-	823,412,068.23	2,230,638,732.2 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梁凯

李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1774 号《关于准予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688,783.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花旗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变更为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嘉实

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修订为《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原《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失效。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仅设立人民币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5,653,032.06
等于：本金	215,641,435.16
加：应计利息	11,596.9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5,653,032.0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373,277,277.40	-	2,711,169,795.85	337,892,518.45
其他		-	-	-	-
合计		2,373,277,277.40	-	2,711,169,795.85	337,892,518.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40,245,936.39	-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40,245,936.39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40,245,936.39	-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MNQ2509	MNQ2509	18.00	5,915,955.47	206,364.54
NQ2509	NQ2509	11.00	36,152,055.80	1,615,710.34
合计				1,822,074.88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1,822,074.88
净额				0.00

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8.3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9,260.15
合计	149,328.4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7,667,408.56	987,667,408.56
本期申购	111,424,586.37	111,424,586.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1,823,249.94	-351,823,249.9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47,268,744.99	747,268,744.99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98,089,186.54	1,598,089,186.54
本期申购	308,224,918.03	308,224,918.0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26,702,112.78	-1,026,702,112.7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79,611,991.79	879,611,991.79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66,547.20	1,966,547.20
本期申购	112,189.61	112,189.6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81,410.20	-81,410.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97,326.61	1,997,326.6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2,170,240.14	450,066,053.19	662,236,293.33
本期期初	212,170,240.14	450,066,053.19	662,236,293.33
本期利润	20,322,685.86	54,679,502.42	75,002,188.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415,375.21	-92,260,838.12	-146,676,213.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158,831.40	49,686,967.72	73,845,799.12

基金赎回款	-78,574,206.61	-141,947,805.84	-220,522,012.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8,077,550.79	412,484,717.49	590,562,268.28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0,288,414.12	722,082,006.02	1,052,370,420.14
本期期初	330,288,414.12	722,082,006.02	1,052,370,420.14
本期利润	25,377,831.03	39,648,001.98	65,025,833.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5,168,143.24	-280,409,998.73	-435,578,141.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208,352.11	136,525,502.72	200,733,854.83
基金赎回款	-219,376,495.35	-416,935,501.45	-636,311,996.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0,498,101.91	481,320,009.27	681,818,111.18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8,828.90	890,702.58	1,299,531.48
本期期初	408,828.90	890,702.58	1,299,531.48
本期利润	45,892.84	188,802.59	234,695.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07.09	16,765.49	22,272.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479.06	50,673.04	74,152.10
基金赎回款	-17,971.97	-33,907.55	-51,879.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0,228.83	1,096,270.66	1,556,499.4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6,315.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60.39
其他	5,601.93
合计	394,578.1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446,572,290.7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391,640,267.2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599,961.85
减：交易费用	62,835.10
基金投资收益	53,269,226.53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3,825,519.80

6.4.7.20 股利收益

无。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19,666.4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89,819,666.43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4,696,640.56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4,696,640.56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4,516,306.99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628.20
合计	32,628.20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0,936.66
合计	110,196.8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花旗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目标 ETF”）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3,395.59	327,599.8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53,568.52	1,601,891.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50,172.93	-1,274,292.02

注：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 0）× 0.50% / 当年天数。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679.16	65,519.8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 0）×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375.96	1,638.63	24,014.59
招商银行	-	136,853.65	-	136,853.65
嘉实财富	-	6,130.29	-	6,130.29
合计	-	165,359.90	1,638.63	166,998.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869.49	-	17,869.49
招商银行	-	96,626.78	-	96,626.78
嘉实财富	-	334.27	-	334.27
合计	-	114,830.54	-	114,830.54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1.34%	—	—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5%	-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142,510,589.85	386,315.85	154,192,529.92	165,331.92
花旗银行_活期	73,142,442.21	-	8,675,576.29	-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778,749,374.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2,738,218,310.00 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37.96%(2024 年 12 月 31 日:55.88%)。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审慎经营理念，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一线员工组成的四道风控防线，还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及其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各项风

险并提出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及资产托管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无重大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5,653,032.06	-	-	-	215,653,032.06
结算备付金	11,085,869.09	-	-	-	11,085,869.09
存出保证金	4,503,510.89	-	-	-	4,503,51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11,169,795.85	2,711,169,795.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5,194,038.32	15,194,038.32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965,153.20	3,965,1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31,242,412.04	-	-	2,730,328,987.37	2,961,571,399.4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7,641,747.14	57,641,747.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9,080.97	79,080.97
应付托管费	-	-	-	15,816.20	15,816.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9,574.80	329,574.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540,909.51	540,909.51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49,328.45	149,328.45
负债总计	-	-	-	58,756,457.07	58,756,457.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1,242,412.04	-	-	2,671,572,530.30	2,902,814,942.3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1,346,340.19	-	-	-	401,346,340.19
结算备付金	39,699,083.11	-	-	-	39,699,083.11
存出保证金	15,400,742.41	-	-	-	15,400,74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88,817,643.86	3,888,817,643.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2,786,200.24	42,786,2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56,446,165.71	-	-	3,931,603,844.10	4,388,050,009.81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4,530,181.20	4,530,181.20
应付赎回款	-	-	-	78,875,902.92	78,875,90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8,882.98	148,882.98
应付托管费	-	-	-	29,776.60	29,776.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60,385.68	460,385.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42,123.38	142,123.38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33,369.80	233,369.80
负债总计	-	-	-	84,420,622.56	84,420,622.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6,446,165.71	-	-	3,847,183,221.54	4,303,629,387.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79,614,576.57	-	-	79,614,576.57
结算备付金	11,085,869.09	-	-	11,085,869.09
存出保证金	3,945,724.82	-	-	3,945,72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7,803.52	-	-	7,803.52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94,653,974.00	-	-	94,653,974.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157,122.04	-	-	157,122.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57,122.04	-	-	157,122.0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94,496,851.96	-	-	94,496,851.9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51,438,674.51	-	-	51,438,674.51
结算备付金	38,949,937.10	-	-	38,949,937.10
存出保证金	14,929,738.92	-	-	14,929,73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130,184.30	-	-	130,184.30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105,448,534.83	-	-	105,448,534.8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220,077.68	-	-	220,077.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20,077.68	-	-	220,077.68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05,228,457.15	-	-	105,228,457.1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724,842.60	5,261,422.86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4,724,842.60	-5,261,422.86

	币贬值 5%		
--	--------	--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711,169,795.85	93.40	3,888,817,643.86	9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11,169,795.85	93.40	3,888,817,643.86	90.3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44,372,694.09	214,280,866.4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44,372,694.09	-214,280,866.48

	5%		
--	----	--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711,169,795.85	3,888,817,643.8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711,169,795.85	3,888,817,643.8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新发未上市、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711,169,795.85	91.5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738,901.15	7.66
8	其他各项资产	23,662,702.41	0.80
9	合计	2,961,571,399.41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无。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无。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Micro E-mini Nasdaq-100 Futures	-	-
2	股指期货	CME E-Mini NASDAQ 100 Index Future	-	-

注：（1）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只金融衍生品；

（2）按照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根据《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822,074.88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Harvest NASDAQ-100 ETF QDII	ETF	交易型开放式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711,169,795.85	93.4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1 只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03,510.89
2	应收清算款	15,194,038.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65,153.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62,702.4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嘉实纳斯	105,822	7,061.56	21,125,896.21	2.83	726,142,848.78	97.17

达 克 100ETF 发 起 联 接 (QDII) A						
嘉实纳斯 达 克 100ETF 发 起 联 接 (QDII) C	182,522	4,819.21	4,633,149.62	0.53	874,978,842.17	99.47
嘉实纳斯 达 克 100ETF 发 起 联 接 (QDII) I	69	28,946.76	-	-	1,997,326.61	100.00
合计	277,951	5,860.31	25,759,045.83	1.58	1,603,119,017.56	98.4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 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349,429.50	0.05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108,433.19	0.01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11,666.29	0.58
	合计	469,528.98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0~10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0~10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0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0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	0

	联接 (QDII) I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600.36	0.61	10,003,600.36	0.6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600.36	0.61	10,003,600.36	0.61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I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540,020.67	3,148,762.4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7,667,408.56	1,598,089,186.54	1,966,547.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424,586.37	308,224,918.03	112,189.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1,823,249.94	1,026,702,112.78	81,410.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7,268,744.99	879,611,991.79	1,997,326.61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 刘伟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杨竞霜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China Securitie s Co., Ltd.						
高盛 (亚 洲)有限责 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 s Co., Ltd.	-	-	-	-	-	-
花旗环球 金融亚洲 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	-	-	-	-
华兴证券 有限公司 China Renaissan ce Security	-	-	-	-	-	-
摩根大通 证券 (亚 太)有限公 司 J. P. Morga n Securitie 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瑞士信贷 (香港)有	-	-	-	-	-	-

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瑞银集团 Union Bank of Switzerla nd	-	-	-	-	-	-
香港上海 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 on Limited	-	-	-	-	-	-
野村证券 NOMURA	-	-	-	-	-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财务状况良好；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4)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列示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包含了被合并后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1,570,745,043.58	100.00
高盛 (亚洲) 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	-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	-	-	-	-	-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y	-	-	-	-	-	-	-	-
摩根大通证券 (亚太) 有限公司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	-	-	-	-	-	-	-

Pacific) Limited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瑞银集团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	-	-	-	-	-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	-
野村证券 NOMURA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2025 年 1 月 9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7 日
2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2025 年 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16 日
3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暂停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4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QDII) 2025 年 2 月 17 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5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恢复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5 日
6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

	（QDII）2025 年 4 月 18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8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QDII）2025 年 5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QDII）2025 年 6 月 19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在雪球基金销售的最低保有份额、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18 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公告的各项原稿。

11.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